

臺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第二次修正表

修正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簡章 頁碼	位置	說明	原簡章內容	修正後簡章內容
II	日程表	1.晤談及志願安置結束日期:3 月 8 日(日)→3 月 14 日(六)	109 年 1 月 9 四 本安置管道報名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現場集體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現場個別報名	109 年 1 月 9 四 本安置管道報名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現場集體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現場個別報名
		2.應屆畢業生志願安置後餘額公告日期:3 月 10 日(二)→3 月 17 日(二)	15 三 上傳補正資料(中午 12 時截止)	15 三 上傳補正資料(中午 12 時截止)
		3.應屆畢業生第 1、2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日期:3 月 16 日(一)→3 月 23 日(一)	20 一 各障礙類組「資格及志願審核會議」 (1 月 20 日至 2 月 21 日)	20 一 各障礙類組「資格及志願審核會議」 (1 月 20 日至 2 月 21 日)
		4.應屆畢業生第 1、2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後餘額公告日期:3 月 17 日(二)→3 月 24 日(二)	2 月 21 五 各障礙類組「晤談」及「志願安置」 會議(2 月 20 日至 3 月 8 日)	2 月 21 五 各障礙類組「晤談」及「志願安置」 會議(2 月 20 日至 3 月 14 日)
		5.應屆畢業生第 3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逕予安置日期:3 月 18 日(三)→3 月 25 日(三)	3 月 8 日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志願安置」 後餘額公告	3 月 8 日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志願安置」 後餘額公告
		6.應屆畢業生第 3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及逕予安置後餘額公告、非應屆畢業生志願安置及餘額公告日期:3 月 19 日(四)→3 月 26 日(四)	3 月 10 二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12 日至 14 日)	3 月 10 二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12 日至 14 日)
		7.非應屆畢業生現場安置、餘額公告及逕予安置日期:3 月 20 日(五)→3 月 27 日(五)	3 月 12 四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志願安置」 後餘額公告	3 月 12 四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志願安置」 後餘額公告
		8.安置結果公告日期:4 月 2 日(四)→4 月 7 日(二)	3 月 14 六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 1、2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	3 月 14 六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 1、2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
		9.申復日期:4 月 3 日起至 4 月 22 日截止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截止	4 月 2 四 本就學安置結果公告	4 月 2 四 本就學安置結果公告
		10.報到日期:4 月 7 日(二)→4 月 10 日(五)	4 月 3 五 本就學安置結果申復 (4 月 3 日起至 4 月 22 日截止)	4 月 3 五 本就學安置結果申復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截止)
		11.高級中等學校於通報網回報報到人數日期:4 月 8 日(三)→4 月 13 日(一)	4 月 7 二 本就學安置新生報到	4 月 7 二 本就學安置新生報到
			4 月 8 三 高級中等學校於通報網回報報到人數	4 月 8 三 高級中等學校於通報網回報報到人數
			5 月 16 六 國中教育會考	5 月 16 六 國中教育會考
			6 月 17 日 會考成績公布並開放網路查詢	6 月 17 日 會考成績公布並開放網路查詢
			6 月 17 三 免試公告名額、序位查詢、選填志願	6 月 17 三 免試公告名額、序位查詢、選填志願
			7 月 8 三 免試入學放榜	7 月 8 三 免試入學放榜
			7 月 10 五 免試入學報到	7 月 10 五 免試入學報到
			7 月 16 四 高級中等學校於通報網回報報到後 放棄人數並點選接收	7 月 16 四 高級中等學校於通報網回報報到後 放棄人數並點選接收
			8 月 20 四	8 月 20 四

臺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第二次修正表

修正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簡章 頁碼	位置	說明	原簡章內容	修正後簡章內容
III	流程圖	1. 晤談及志願安置結束日期: 3 月 8 日 → 3 月 14 日 2. 應屆畢業生現場安置日期: 3 月 16 日至 3 月 18 日 → 3 月 23 日至 3 月 25 日 3. 應屆畢業生逕予安置日期: 3 月 18 日 → 3 月 25 日 4. 非應屆畢業生志願安置日期: 3 月 19 日 → 3 月 26 日 5. 非應屆畢業生現場安置日期: 3 月 20 日 → 3 月 27 日 6. 非應屆畢業生逕予安置日期: 3 月 20 日 → 3 月 27 日 7. 安置結果公告日期: 4 月 2 日 → 4 月 7 日 8. 申復截止日期: 4 月 22 日 → 4 月 27 日 9. 報到日期: 4 月 7 日 → 4 月 10 日		
5	陸、資格及志願審核	晤談及志願安置結束日期: 3 月 8 日 → 3 月 14 日	三、晤談 (一) 日期: 109年2月20日(星期四)至3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由各障礙類組協辦學校個別通知各國中並由國中轉交晤談通知單予家長) (二) 地點: 各障礙類組協辦學校。 1. 視障障礙組: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2. 聽語障組: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3. 肢障腦麻弱組: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三、晤談 (一) 日期: 109年2月20日(星期四)至3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由各障礙類組協辦學校個別通知各國中並由國中轉交晤談通知單予家長) (二) 地點: 各障礙類組協辦學校。 1. 視障障礙組: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2. 聽語障組: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3. 肢障腦麻弱組: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7	柒、安置原則及作業方式	應屆畢業生 志願安置後餘額公告日期: 3 月 10 日 (二) → 3 月 17 日(二)	2. 志願安置 (1) 繼續小組確認預估模擬安置結果, 以及審核學生參與晤談後調整之志願。 (2) 繼續小組審核通過之學生志願人數未超過預估安置名額時, 以全數安置為原則。 (3) 繼續小組審核通過後之學生志願人數超過預估安置名額時, 依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在校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等綜合研判進行安置。 (4) 學生無須參加「志願安置」會議。 (5) 餘額公告時間及方式: 預定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於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http://mse.tpmr.tp.edu.tw】及特教通報網【http://www.set.edu.tw】公告。	2. 志願安置 (1) 繼續小組確認預估模擬安置結果, 以及審核學生參與晤談後調整之志願。 (2) 繼續小組審核通過之學生志願人數未超過預估安置名額時, 以全數安置為原則。 (3) 繼續小組審核通過後之學生志願人數超過預估安置名額時, 依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在校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等綜合研判進行安置。 (4) 學生無須參加「志願安置」會議。 (5) 餘額公告時間及方式: 預定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於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http://mse.tpmr.tp.edu.tw】及特教通報網【http://www.set.edu.tw】公告。

臺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第二次修正表

修正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簡章 頁碼	位置	說明	原簡章內容	修正後簡章內容
8	柒、 安置 原則 及作 業方 式	應屆畢業生 1. 第 1、2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日期：3 月 16 日(一)→3 月 23 日(一) 2. 第 1、2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後餘額公告日期：3 月 17 日(二)→3 月 24 日(二) 3. 第 3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及逕予安置日期：3 月 18 日(三)→3 月 25 日(三) 4. 逕予安置後餘額公告日期：3 月 19 日(四)→3 月 26 日(四)	(3) 辦理日期 a. 第 1、2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詳細時間個別通知。 b. 第 3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詳細時間個別通知。 (4) 辦理地點：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1 樓活動中心。 (5) 餘額公告時間及方式：第 1、2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後之餘額，預定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於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nse.tpmr.tp.edu.tw 】及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公告。 4. 逕予安置 (1) 學生參與晤談且同意接受逕予安置者由繼續小組進行安置。 (2) 依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在校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等綜合研判後有合適之校科者得「逕予安置」。 (3) 辦理日期：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第 3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結束後進行。 (4) 餘額公告時間及方式：「逕予安置」後之餘額，預定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於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nse.tpmr.tp.edu.tw 】及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公告，若無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則不再公告餘額。	(3) 辦理日期 a. 第 1、2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詳細時間個別通知。 b. 第 3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詳細時間個別通知。 (4) 辦理地點：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1 樓活動中心。 (5) 餘額公告時間及方式：第 1、2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後之餘額，預定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於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nse.tpmr.tp.edu.tw 】及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公告。 4. 逕予安置 (1) 學生參與晤談且同意接受逕予安置者由繼續小組進行安置。 (2) 依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在校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等綜合研判後有合適之校科者得「逕予安置」。 (3) 辦理日期：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第 3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結束後進行。 (4) 餘額公告時間及方式：「逕予安置」後之餘額，預定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於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nse.tpmr.tp.edu.tw 】及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公告，若無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則不再公告餘額。
9	柒、 安置 原則 及作 業方 式	非應屆畢業生 1. 志願安置及餘額公告日期：3 月 19 日(四)→3 月 26 日(四) 2. 第 1、2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日期：3 月 20 日(五)→3 月 27 日(五)	1. 安置名額以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安置後所餘名額為限。 2. 每位學生至多選擇 3 個志願，第 1 志願、第 2 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 3 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學生之志願須經審核通過後，以第 1 志願優先安置為原則。 3. 志願安置 (1) 經繼續小組審核通過之學生志願人數未超過所餘預估安置名額時，以全數安置為原則。 (2) 經繼續小組審核通過之學生志願人數超過預估安置名額時，依學生性向、優勢能力、特殊教育需求等綜合研判進行安置。 (3) 學生無須參加「志願安置」會議。 (4) 餘額公告時間及方式：預定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於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nse.tpmr.tp.edu.tw 】及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公告。 (2) 學生未出席「現場安置」時，得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理出席，父母或監護人未能出席時，須附委託書（附件七-3），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代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未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視同放棄本學就學安置。 (3) 辦理日期 a. 第 1、2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詳細時間個別通知。 b. 第 3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詳細時間個別通知。 (4) 辦理地點：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3 樓會議室。 (5) 餘額公告時間及方式：第 1、2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後之餘額，預定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nse.tpmr.tp.edu.tw 】及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公告。 5. 逕予安置 (1) 學生參與晤談且同意接受逕予安置者由繼續小組進行安置。 (2) 依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在校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等綜合研判後有合適之校科者得「逕予安置」。 (3) 辦理日期：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第 3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結束後進行。	1. 安置名額以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安置後所餘名額為限。 2. 每位學生至多選擇 3 個志願，第 1 志願、第 2 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 3 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學生之志願須經審核通過後，以第 1 志願優先安置為原則。 3. 志願安置 (1) 經繼續小組審核通過之學生志願人數未超過所餘預估安置名額時，以全數安置為原則。 (2) 經繼續小組審核通過之學生志願人數超過預估安置名額時，依學生性向、優勢能力、特殊教育需求等綜合研判進行安置。 (3) 學生無須參加「志願安置」會議。 (4) 餘額公告時間及方式：預定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於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nse.tpmr.tp.edu.tw 】及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公告。 (2) 學生未出席「現場安置」時，得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理出席，父母或監護人未能出席時，須附委託書（附件七-3），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代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未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視同放棄本學就學安置。 (3) 辦理日期 a. 第 1、2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詳細時間個別通知。 b. 第 3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詳細時間個別通知。 (4) 辦理地點：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3 樓會議室。 (5) 餘額公告時間及方式：第 1、2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後之餘額，預定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nse.tpmr.tp.edu.tw 】及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公告。 5. 逕予安置 (1) 學生參與晤談且同意接受逕予安置者由繼續小組進行安置。 (2) 依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在校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等綜合研判後有合適之校科者得「逕予安置」。 (3) 辦理日期：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第 3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結束後進行。
10	柒、 安置 原則 及作 業方 式	非應屆畢業生 第 3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餘額公告及逕予安置日期：3 月 20 日(五)→3 月 27 日(五)	b. 第 3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詳細時間個別通知。 (4) 辦理地點：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3 樓會議室。 (5) 餘額公告時間及方式：第 1、2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後之餘額，預定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nse.tpmr.tp.edu.tw 】及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公告。 5. 逕予安置 (1) 學生參與晤談且同意接受逕予安置者由繼續小組進行安置。 (2) 依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在校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等綜合研判後有合適之校科者得「逕予安置」。 (3) 辦理日期：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第 3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結束後進行。	b. 第 3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詳細時間個別通知。 (4) 辦理地點：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3 樓會議室。 (5) 餘額公告時間及方式：第 1、2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後之餘額，預定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nse.tpmr.tp.edu.tw 】及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公告。 5. 逕予安置 (1) 學生參與晤談且同意接受逕予安置者由繼續小組進行安置。 (2) 依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在校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等綜合研判後有合適之校科者得「逕予安置」。 (3) 辦理日期：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第 3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結束後進行。
10	捌、 安置 結果 公告 玖、 報到 入學	1. 安置結果公告日期：4 月 2 日(四)中午 12 時→4 月 7 日(二)上午 9 時 2. 報到日期：4 月 7 日(二)→4 月 10 日(五)	捌、安置結果公告 一、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之安置名單由教育局核定後，預定 109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於臺北市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nse.tpmr.tp.edu.tw 】及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公告。 二、安置結果公告後，「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附件十二）由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送達各國中轉發學生或家長。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依報名表通訊地址寄送。 玖、報到入學 一、經公告安置之學生，須於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持「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向安置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學就學安置入學資格。	捌、安置結果公告 一、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之安置名單由教育局核定後，預定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於臺北市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nse.tpmr.tp.edu.tw 】及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公告。 二、安置結果公告後，「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附件十二）由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送達各國中轉發學生或家長。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依報名表通訊地址寄送。 玖、報到入學 一、經公告安置之學生，須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持「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向安置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學就學安置入學資格。

臺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第二次修正表

修正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簡章 頁碼	位置	說明	原簡章內容	修正後簡章內容
11	拾、 申復	9.申復日期：4 月 3 日 起至 4 月 22 日截止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截止	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就學安置結果有疑義者，最遲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4 月 7 日起至 4 月 26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填妥申復書（附件十三）後，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就學安置結果有疑義者，最遲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4 月 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填妥申復書（附件十三）後，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逾期不予受理。
73	附件 十一	現場安置通知單日期： 3 月 16 日(一)→3 月 23 日(一) 3 月 18 日(三)→3 月 25 日(三) 3 月 20 日(五)→3 月 27 日(五)	臺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第 _____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通知單 一、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學校：_____ 二、報名障礙組別：_____ 報名編號：_____ 三、第 _____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9 年 3 月 16 日（一） □109 年 3 月 18 日（三） □109 年 3 月 20 日（五）	臺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第 _____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通知單 一、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學校：_____ 二、報名障礙組別：_____ 報名編號：_____ 三、第 _____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9 年 3 月 23 日（一） □109 年 3 月 25 日（三） □109 年 3 月 27 日（五）
74	附件 十二	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 報到時間： 4 月 7 日(星期二) →4 月 10 日(星期五)	臺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 首先恭喜 貴子弟 _____ 性別：_____ 畢業學校：_____ 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於學校：_____ 科別：_____ 謹將報到注意事項說明如下，請依下列時間至獲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獲安置資格。 一、報到時間：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二、報到地點：_____ 教務處註冊組。	臺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 首先恭喜 貴子弟 _____ 性別：_____ 畢業學校：_____ 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於學校：_____ 科別：_____ 謹將報到注意事項說明如下，請依下列時間至獲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獲安置資格。 一、報到時間：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二、報到地點：_____ 教務處註冊組。
75	附件 十三	申復書備註起訖時間： 4 月 3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4 月 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	備註： 1. 若法定代理人為父母者，則父母雙方皆須署名。 2. 申復人於公告安置結果次日起 20 日內（4 月 3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填具此申復書，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民義路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聯絡電話：27208889 特殊教育科））。 3. 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備註： 1. 若法定代理人為父母者，則父母雙方皆須署名。 2. 申復人於公告安置結果次日起 20 日內（4 月 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填具此申復書，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民義路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聯絡電話：27208889 特殊教育科））。 3. 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備註				